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文藝字第11330276002號

修正「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李遠

###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申請資格：經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體，或以從事表演藝術推廣為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大專院校。

三、補助範圍：於國內辦理之表演藝術計畫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 (一) 有助於培育表演藝術專業人才、提升創新能量、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多元表演藝術活動之計畫。
- (二) 有助於提升整體表演藝術生態及發展之推廣計畫。
- (三) 同一單位及負責人合計每年至多補助二案。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每年受理申請一次，依公告期程受理。
- (二) 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請，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 本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九、本部為推動具有特殊藝術性及時效性之活動，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惟本要點之補助不包含以邀請非立案表演藝術團體參與演出計畫者，及才藝招生、成果發表、聯歡活動、社區聯誼為目的之活動。

十、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本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部附屬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捐）助之情事，本部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